

# **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**

### **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**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1]944 号）核准，于 2011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58,983,541 股，每股发行价 20.0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18,262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 115,134.84 万元，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。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[2011]2-053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